

#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2022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 1、召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全部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18 日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暨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年 2 月 28 日	1、《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聘任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确认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确认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并批准报出的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5 日	《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9 日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5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年8月21日	1、《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收购天津瀚诺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5、《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6、《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9月9日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7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年10月25日	1、《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8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年12月9日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 2、列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监事会主席列席，对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各次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 3、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监事会全部出席。会议过程中，监事会监督会议召开的程序，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接受股东的问询。

##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从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监督检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及时了解掌握了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情况。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严格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管理规范，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正常、合法。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以身作则、自我约束、严格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忠于职守，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

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良好，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

##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 **5、检查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情况**

对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各种内外部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不利事项，公司的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以及执行的实际情况。

## **6、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了认真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和管理情况，并在敏感时期及时提示内幕知情人对内幕信息的保密，防范违规事项发生。同时，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 **7、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了解。

## **8、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 **三、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认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 年公司监事会的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 **1、坚持定期会议制度,加强内部工作协调**

2023 年监事会将依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加强与董事会的工作沟通,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确保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坚持召开定期会议,列席公司董事会,参加股东大会,继续加强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性权益。

### **2、加强日常监督,开展工作检查**

继续展开对主要部门生产经营和资产管理情况、成本控制管理、财务规范化管理等进行检查,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和经济运行情况,掌握公司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遵守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决定的落实情况。

### **3、加强学习,提高监督能力和水平**

监事会成员进一步加强政策法规的学习,不断拓宽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

平，认真履行职责，不断提升监事会的监督能力和水平，持续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3日